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8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8616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7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7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05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